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324號

原告 金圓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中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昱宇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9,1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98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書記官 高宥恩